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 疏濬業。
23.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末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